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7.8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6.7.10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D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
法名稱及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E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第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設置教師評鑑小組，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院級單位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五至九人，其成員應具教授資格，辦理各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委員名單並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各系級（含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

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

定之。

-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國科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但體育室教師得併計較高比重之服務表現。
- 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
-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校高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九十二學年度之前聘任及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經本辦法第六條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於到校或接受評鑑後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九十二學年度前聘任之專任教師自到校任職時起算，已任滿五年者九十四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九十二學年度起聘任之專任教師，經本辦法第六條評鑑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算。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

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七)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體育室教師之評鑑由人文社會科學院評鑑小組辦理。

第九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辦法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
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03.09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p> <p>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於 30% -60%間由各系級單位自訂之。</p> <p>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國科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於 10% -30%間由各系級單位自訂之。</p> <p>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於 10%-50%間由各系級單位自訂之。</p> <p>四、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於 10%-30%間由各系級單位自訂之。</p> <p>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校高者，從其規定。</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p> <p>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p> <p>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國科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但體育室教師得併計較高比重之服務表現。</p> <p>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p> <p>四、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p> <p>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校高者，從其規定。</p>	<p>本條文修正，增列各評鑑項目配分比重區間，以促進教師評鑑各項目，皆能適當呈現。</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本辦法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p>	<p>本條刪除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及通過字句。</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教師評估辦法

經 93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6 月 14 日教評會修正

94.6.2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4.7.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訂定教師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需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辦理評估或免辦理評估。

第三條 評估項目及標準

一、評估項目分為教學表現、研究計劃、著作發表及服務等四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評估總分以七十分(含)以上視為通過，具講師資格之教師評估總分以六十分(含)以上視為通過，所有評估項目計分以每次評估之前五年內成果為依據。

二、評估標準：總評分最高分以百分計。

(一) 教學表現：

(1) 教學時數：

專任教師五年內的平均授課時數(四捨五入取小數點以下一位)，達本校聘書所規定之鐘點數者給予 20 分，每差 0.5 鐘點扣 1 分，每超過 0.5 鐘點加 0.5 分，五年之必修科目每週實際授課平均 4 小時(含)以上者加 2 分。每一科目有自編教材者加 1 分，此項目滿分 30 分。

(2) 學生反映：

學生評鑑反映佔 20 分，將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等二大部份，分開作綜合評比。五年之平均在系平均前 25% 者計分 20 分，25~50% 者計分 16 分，50~80% 者計分 12 分，80~100% 者計分 4 分。

最近五年內曾獲學院級教學優秀教師者加 4 分。此項目滿分 20 分，超過 20 分以 20 分計。

(二) 研究計劃與產學合作：

(1) 執行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政府機關之計劃並擔任主持人者，(共同主持人分數減半，以一件為限)，每年每一件計劃給計分 2 分。

(2) 執行其它單位之計劃以受評前五年之總金額計，每廿萬元計 1 分。

(3)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件給 1 分。

此項目滿分 10 分，超過 10 分以 10 分計。

(三) 著作發表：包含學術著作、專利或技術移轉。

(1) SCI 論文每篇以 3 分計。

(2) EI 論文、專利或專書(翻譯除外)每件以 2 分計。

(3) 國內學術期刊每篇以 1 分計。

(4) 其他研討會論文或報告(正式全文印刷者)每篇以 0.5 分計(累計最

多以 3 分計)。

- (5) 著作發表非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分數減半。
- (6) 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 1 分。

此項目滿分 20 分，超過 20 分以 20 分計。

(四) 服務：由本系教評會依據該教師參加校內外活動之會議性質、服務表現及出席狀況等給予綜合評分。服務表現以審酌下列事項為原則。

- (1) 擔任班級導師，每年計 1 分。
- (2) 參加系級或代表系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每項每年計 1 分。
- (3)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每年計 1 分。
- (4) 擔任系各項活動而表現優良者每件計 0.5 分。
- (5) 擔任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計 1 分。
- (6) 擔任獲聘為政府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計 1 分。
- (7) 擔任國內外學會之理監事，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計 1 分。
- (8)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計 1 分。

以上未定事項，另開會討論。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估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受評估教師應備齊第三條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於每年十月底前提交本系教評會審核，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本系教評會就受評教師提送之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十一月底前送請院評估小組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